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0116 版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
二、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。

貳、甄選科別、名額：

一、代課教師

部別	科別	甄選名額	版本	冊別	報名資格	114 學年度配授內容(暫定)
國中部	資訊	1	翰林	第二冊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（登記證尚在有效期間者）	七八年級，約 6 節

參、簡章、報名表及各項表件：

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→點選「學校服務」→點選「自辦甄選」下載或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（http://tsn.moe.edu.tw/），或於三民高中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（http://www.smsh.ntpc.edu.tw）。

一、報名及甄選時間：

甄選次別	報名日期及時間	甄選日期及時間	備註
第 8 次甄選	115 年 1 月 20 日(二) 上午 08:10-09:00 止 採現場報名	115 年 1 月 20 日(二) 09:10-10:00 筆試(僅代理教師) 10:00-10:10 抽應試順序 10:10 起 試教口試	前次甄選不足額時始辦理，缺額及報名資格於前次甄選報到結束後公告於本校網頁「一般公告」
第 9 次甄選	115 年 1 月 21 日(三) 上午 08:10-09:00 止 採現場報名	115 年 1 月 21 日(三) 09:10-10:00 筆試(僅代理教師) 10:00-10:10 抽應試順序 10:10 起 試教口試	前次甄選不足額時始辦理，缺額及報名資格於前次甄選報到結束後公告於本校網頁「一般公告」
第 10 次甄選	115 年 1 月 23 日(五) 上午 08:10-09:00 止 採現場報名	115 年 1 月 23 日(五) 09:10-10:00 筆試(僅代理教師) 10:00-10:10 抽應試順序 10:10 起 試教口試	前次甄選不足額時始辦理，缺額及報名資格於前次甄選報到結束後公告於本校網頁「一般公告」

二、報名地點：三民樓 1 樓人事室及 2 樓教務處試務組。

三、報名程序：請至本校三民樓 1 樓人事室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符合資格後再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准考證。

肆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資格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：(依甄選之招數別)

【第1招甄選】: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【第2招甄選】: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第3招之後甄選】:

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二、甄選限制：

(一)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
(二) 非退休教師或校長。

(三)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（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國外學歷審查小組）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，網址為 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/foreign/a/home/index.html，或逕洽（02）77345068、(02）77345831、(02）77345829。

（四）特殊條件：

1. 因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2.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伍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 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委託者須繳交委託書，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，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 應繳報名表件：(各項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放置，並於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)

(一) 報名表。

(二)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相片一張（相片請勿直接電腦列印，並請先黏貼於准考證上）

(三) 繳驗證件：下列各項表證，**請攜帶正本原件及 A4 格式列（影）印之影本乙份，正本原件驗畢發還，繳交影本備查，並由收件人員簽收。**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（影本正、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，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)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。

※ 若報考期間仍為實習老師，須檢具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(1)取得學士以上學位、(2)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、(3)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、(4)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（如成績單等）等 4 項證明文件先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
3. 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、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。
4. 最高學歷證書（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、(三)之規定辦理)。

5. C 級以上之教練證（**報考各項體育專長之體育代理教師檢附**）。
6. 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 114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之後)（無則免附）。
7. 准考證（請事先填妥考生基本資料並黏貼 2 吋照片一張）。
8. 無不適任及性侵紀錄查閱切結同意書。
9. 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10. 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陸、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移送法辦。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，亦予以解聘。

柒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（若有異動，以當日報名時之公告為準）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（**<u>各次甄選請提早 10 分鐘至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</u>**）：

(一) 第 8 次甄選日期：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，國高中部 9 時 10 分至 10 時進行筆試，10 時 10 分起試教口試。

(二) 第 9 次甄選日期：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，國高中部 9 時 10 分至 10 時進行筆試，10 時 10 分起試教口試。

(三) 第 10 次甄選日期：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，國高中部 9 時 10 分至 10 時進行筆試，10 時 10 分起試教口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三民高中(24760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)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筆試：教育趨勢及課程設計 (僅報考代理教師須參加)

(二) 試教：

1. 版本：依本校所訂各科之版本，請**自行攜帶規定選用之版本教材並自備教具**。
2. 非專任輔導科：依本校規定之範圍自選一單元進行試教，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3. 國高中專任輔導科：諮商情境演練抽題，準備時間 20 分鐘，諮商演練以 10 分鐘為限。

(三) 口試（含資料評鑑）：

1. 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等項評定。
2. 資料評鑑：參加甄選教師，於口試時提出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、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(如學經歷專長、教學檔案資料及評量試題、曾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或計畫、指導學生或教材發展的心得.....)。
3.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
四、錄取標準：應試教師成績應達錄取標準（試教、口試原始成績皆須 80 分以上），並依該科總成績高低分別錄取該科之甄選缺額為正式錄取人員，餘依序列酌列為備取，備取資格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(一) 成績配分比例：

1. 代理教師：筆試佔百分之四十，試教佔百分之三十、口試（含資料評鑑）佔百分之三十，合併計算為總成績。
2. 代課教師：試教佔百分之五十，口試（含資料評鑑）佔百分之五十，合併計算為總成績。
3. 試教及口試成績任一未達 80 分則不予錄取。

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錄取：(1)試教成績、(2)口試成績、(3)筆試成績，若上述條件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開會議決。

捌、身心障礙應試者申請特殊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：

一、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(開具日期在 114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以後)者。

二、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，應於報名當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同時提出相關應考服務需求，本校將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：

(一) 准予自行準備相關輔助器材（如助聽器、放大鏡、特殊桌椅）等。

(二) 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
(三) 提供放大試卷（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）

(四)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。

玖、甄選錄取公告於甄選程序完成後，公告於本校網頁；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一、 第 8 次甄選錄取公告：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甄選程序完成後公告。

二、 第 9 次甄選錄取公告：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甄選程序完成後公告。

三、 第 10 次甄選錄取公告：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甄選程序完成後公告。

拾、**成績複查：**受理時間為每次甄選考試當日下午 13:00-13:30 止，持新式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
拾壹、**報到簽約：**甄選錄取教師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持**身分證正本**及**郵局存摺影本**至**本校三民樓 1 樓人事室**辦理報到簽約手續；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。

一、 第 8 次甄選報到：115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於下午 14 時至 15 時報到。

二、 第 9 次甄選報到：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於下午 14 時至 15 時報到。

三、 第 10 次甄選報到：11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於下午 14 時至 15 時報到。

拾貳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頁公布。

拾參、依據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第十點：「(第 1 項）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(第 2 項）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**未具所代理科（類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**。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 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 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拾肆、所佔各缺之聘期，依新北市政府規定期間聘任，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。

拾伍、代理教師授課安排:如校方有需要，代理教師需教授跨高國中部課程。

拾陸、本簡章經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，經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，得修正之；倘有補充事項，公告於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站。

拾柒、查詢或申訴電話：

一、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電話：02-22894675

(一) 人事室分機 250、251。

(二) 教務處試務組分機 214。

二、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網址：http://www.smsh.ntpc.edu.tw/。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____次甄選報名表

部別：□**國中代理** □**高中代理** □**國中代課** □**高中代課** **科別：**_____ **編號：**_____(編號勿填)

姓名		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										**性別** □男 □女
												生日 年 月 日
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							
電話	宅：( ) 手機：(09) E-mail：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： 科系： 證書字號：											
教師證書	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字號：											
	檢定(登記)科目(領域)：											
教育學程	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： 學分： 證書字號：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： 科目學分： 證書字號：											

曾任代理/代課經歷	代理/代課學校		起迄日期	
	代理/代課學校		起迄日期	
	代理/代課學校		起迄日期	

以下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

繳驗證件 **正本原件驗畢發還**	□身分證影本黏貼資料表 □畢業證書(最高學歷) 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無不適任或性侵紀錄查閱切結同意書 □其他：	**審核簽章**	
		審核註記欄	
	□合格教師證書(或資格證明) □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□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□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（如成績單等）		

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		經手人：
1.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 2.發給准考證	報考人簽收：	經辦人：

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＿＿＿次甄選准考證

部別：□國中代理 □高中代理 □國中代課 □高中代課 科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科	編號：	黏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乙張
甄　試　人　姓　名		
聯　絡　電　話		

甄　選　記　錄

試別	筆　試	試　教　暨　口　試
	1 月 20、21、23 日(第 8~10 次)	
	筆試：教育趨勢及課程設計	試教暨口試
時程	第 8-10 次：9:00~9:10 國高中部代理教師報到 (未報到者視同棄權)	第 8-10 次：10:00~10:10 國高中代理代課教師抽應試順序
	第 8-10 次：9:10~10:00 國高中部代理教師筆試	第 8-10 次：10:10 起 國高中代理代課教師試教口試開始
主試人簽章		

***注 意 事 項**

一、甄選報到、地點：

(一)甄選報到：請至三民樓 2 樓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到

(二)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（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）

電話：(02) 22894675 轉 214；網址：http://www.smsh.ntpc.edu.tw/

二、附註：

(一)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
(二)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；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。

(三)應試順序抽籤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。

(五)甄選及錄取公告時間詳閱甄選簡章。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
部別：□國中代理 □高中代理 □國中代課 □高中代課　　科別：＿＿＿＿＿＿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※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空白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切結同意如下：

一、切結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；倘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同意授權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依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及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之相關規定，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及有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。

□三、(實習期滿教師請勾選)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，請暫准報名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，檢附(1)取得學士以上學位、(2)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、(3)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、(4)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（如成績單等）等4項證明文件先行切結報名；115年3月31日前若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委　託　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第_____次甄選，今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新北市立三民高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高中部代理代課教師第_____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正表）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※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考科別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		姓　　名	
電話號碼		手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l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項別：□筆試　□試教　□口試			
申請複查_____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

※本聯由新北市立三民高中留存。　　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新北市立三民高中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高中部代理代課教師第_____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副表）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　　※收件編號：_____

報考科別：_____

准考證號碼		姓　　名	
電話號碼		手機號碼	
聯絡地址		E-mail信箱	
申請複查項目			
項別：□筆試　□試教　□口試			
申請複查_____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

※本聯加蓋戳章後，交還申請人留存。　　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；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勾選。

二、申請複查時間：於每次甄選考試當日下午13:00-13:30止

三、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，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。

四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